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

「新住民基本法草案」公聽會  
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，大家好

今天貴委員會召開「新住民基本法草案」公聽會，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

## 壹、中國大陸配偶係新住民重要一環，政府修法逐步調整相關政策及規定

### 一、身分證取得年限

(一) 中國大陸配偶身分證年限規範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第 17 條。政府於 93 年修正前揭規定，將中國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明定為 8 年，嗣於 98 年再度修正前揭規定，由 8 年縮短為 6 年。

(二) 另為調整中國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為 4 年至 8 年，行政院在去（105）年 2 月 1 日再度草案送請大院審議，經貴委員會於去年 6 月 27 日初審完成，維持現行規定 6 年，本會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。

(三) 未來行政部門將秉持「實質照顧更重要」，持續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，優先解決渠等融入臺灣社會所迫切面對的經濟、家庭、子女等需求問題，讓中國大

陸配偶在臺生活更加便利。

## 二、工作權

- (一) 為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工作權，政府於 89 年及 92 年修正兩岸條例第 17 條之 1，放寬渠等於停（居）留期間，經許可後，得在臺工作；嗣於 98 年再度修正前揭規定，全面放寬中國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期間，即可在臺工作。
- (二) 基於重視中國大陸配偶工作權益之保障及滿足生活需求，本會經多次徵詢及綜整相關機關意見，在去年 10 月 27 日發布函釋，凡中國大陸人民在臺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（即取得身分證）者，皆可受僱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擔任臨時人員，本會已積極透過各類管道向相關機關、地方政府、民間團體進行相關宣導。
- (三) 至於近來外界所關切中國大陸配偶得報考導遊、記帳士、房屋仲介等專門職業技術證照問題，本會業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，有關機關認為須進一步評估，本會將持續綜整相關機關意見，研擬各項方案，再

次邀集各相關機關共同研商，並徵詢民間團體之意見，在取得多方共識下，朝逐步放寬方向研議。

### 三、關懷輔導

(一) 本會為「新住民發展基金」成員，配合內政部推動中國大陸配偶等新住民的照顧及輔導，以適應及融入臺灣社會的生活，並與內政部共同辦理關懷偏遠地區中國大陸配偶活動。

(二) 為協助及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，本會編列預算執行相關輔導計畫，如辦理政策說明及座談會、基層工作人員研習營、民間團體負責人工作坊、拍攝 DVD 及編印書籍等。

貳、兩岸婚姻相關議題多元，本會將持續跨部會協調，以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

一、本會統籌處理兩岸事務，鑒於中國大陸配偶制度涉及政策研議、法規檢視、實務執行，有賴各部會協助，以建立完善制度。

二、中國大陸配偶與臺灣人民共組家庭，在臺生活需求的工作、教育、醫療、金融、駕照等

問題，涉及各部會權責，本會後續將持續跨部會協調，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，以建立更友善的生活環境。

三、至於外界關心中國大陸配偶親屬來臺探親之親等問題，本會刻正與內政部移民署朝進一步放寬方向評估，希望能更兼顧兩岸家庭親情需求，同時也符合中國大陸配偶的期待。

### 參、有關「新住民基本法草案」，本會尊重立法委員之提案

一、大院委員林麗蟬等 20 人所提「新住民基本法草案」之主要目的係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，為本會及各行政機關所努力的目標。

二、「新住民基本法草案」對於推動新住民文化發展、語言及文化交流、人才資料庫建立、關懷補助、媒體近用權、公共參與等，均有其規範，涉及各相關部會之權責，本會尊重立法委員之提案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指教，謝謝。